

证券代码：002436

证券简称：兴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3-04-018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期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 月 1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），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正式实施。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回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，即到 2013 年 4 月 17 日止。截止回购期满，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价未达到回购价格，即不超过每股 13.9 元，故公司未能实施回购方案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宜停止。

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本次拟计划实施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为前次的延续，该议案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18 日